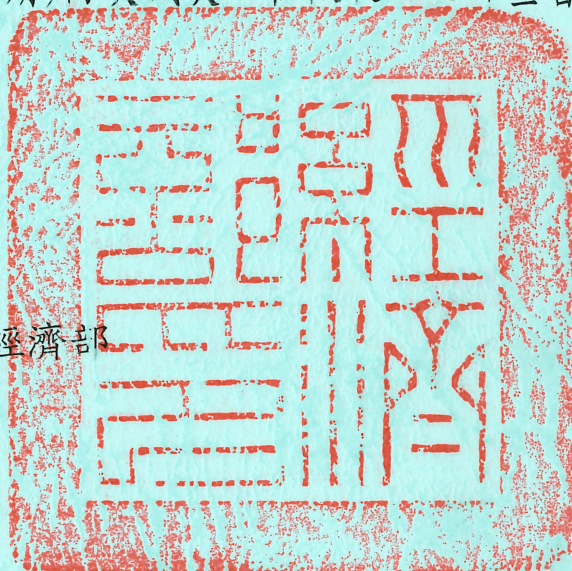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內政部/08年8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665號函核准徵收

龜重溪篤農、吉田堤防(二期)防災減災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龜重溪篤農、吉田堤防(二期)防災減災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東山區田尾段 735-1 地號內等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35673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13 日府工管二字第 1000951650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4 月 26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80485123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龜重溪篤農、吉田堤防(二期)防災減災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臺南市東山區田尾段 735-1 地號內等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35673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2040 號函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龜重溪治理計畫採用 50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係以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本用地範圍未興建堤防護岸工程，颱風季節常造成本堤段堤後地區鄰近龜重溪之土地沖刷而流失，影響臨岸土地利用價值及淹水之虞，因此於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護岸並辦理河道整理作業，以避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與洪災發生。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龜重溪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龜重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且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外，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1、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 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而尚未辦理徵收前，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 2、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因部分所有權人已死亡且其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部分所有權人表示徵收意願、部分所有權人未出席協議會議，且未表示讓售意願及提出陳述意見，視為價購不成，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故需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將該土地提報徵收取得所有權。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使重溪橋上下游得以銜接堤防，形成完整保護，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長度約兩岸合計 1000 公尺(左岸長度約 380 公尺，右岸長度約 620 公尺)，計畫寬度 190~210 公尺(河道寬度約 150~160 公尺，堤防、防汛道路及排水側溝配合現況河岸地形漸變寬度約 40~50 公尺)，坐落臺南市東山區聖賢里、東河里及臺南市柳營區重溪里、篤農里，依據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東山辦公處 107 年度 9 月份統計資料，東山區聖賢里、東河里人口數為 2105、975 人與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柳營辦公處 107 年 9 月份統計柳營區重溪里、篤農里人口數為 2046、1445 人，年齡結構以 15~69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6 筆，面積 0.135673 公頃(案內另已 26 筆全筆土地與 1 筆部分持分土地已協議價購，持分面積計 2.651158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31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

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應不損及附近居民健康，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故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0.117333 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有 0.117333 公頃。

(2).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0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A).合理性：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

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B).必要性：本堤段現況未設置堤防，且未施作水防道路，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C).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與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
- (2).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 (3).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亦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970,506 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 (2).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新建堤防及河道整治，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新建堤防施

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範圍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詳後附臺南市政府107年11月28日府環綜字第1071292322號函。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經查閱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本案工程鄰近考古遺址「許秀才遺址(約距 2,215 公尺)、牛稠埔 I 遺址(約距 2,204 公尺)、吉貝要遺址(約距 1,873 公尺)、小腳腿遺址(約距 1,437 公尺)、五軍營遺址(約距 3,655 公尺)」等5座遺址，惟本案徵收範圍距離5座遺址皆有一定距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

條件，對於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範圍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詳後附臺南市政府107年11月28日府環綜字第1071292322號函。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106年2月2日第3534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劃暨106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尤其在全球暖化

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等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其他因素：

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工程完工後使重溪橋上下游得以銜接堤防，形成完整保護，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土地現況為空地，用地範圍內土地改良物皆在協議價購土地上，並均以協議取得。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龜重溪行水區、南鄰龜重溪左岸農地、西鄰龜重溪行水區、北鄰龜重溪右岸農地。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經查閱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本案工程鄰近考古遺址「許秀才遺址(約距 2,215 公尺)、牛稠埔 I 遺址(約距 2,204 公尺)、吉貝要遺址(約距 1,873 公尺)、小腳腿遺址(約距 1,437 公尺)、五軍營遺址(約距 3,655 公尺)」等 5 座遺址，惟本案徵收範圍距離 5 座遺址皆有一定距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7 年 10 月 2 日、107 年 11 月 2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東山區公所、柳營區公所及東山區聖賢里辦公處、東山區東河里辦公處、柳營區重溪里辦公處、柳營區篤農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局網站，並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107 年 11 月 23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7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2 場公聽會已針對 107 年 10 月 23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7 年 12 月 7 日水五工字第 1070113123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8 年 3 月 8 日水五產字第 1081800709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8 年 4 月 8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部分所有權人已死亡且其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部分所有權人表示徵收意願、部分所有權人未出席協議會議，且未表示讓售意願及提出陳述意見，視為價購不成，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故需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將該土地提報徵收取得所有權。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台灣○○○○○公司、臺灣○○○○○利會、連○○等 3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

見。

(三)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其中部分通知遭退回致無法送達，查址情形如下：東山區○○段○○○-○○、○○○、○○○-○、柳營區○○段○○等地號土地，登記簿所載之部分所有權人已死亡，業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詢最新地址，已依規定以 108 年 3 月 8 日水五產字第 1081800709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施○、施○○、連○○、連○○、連○○、鄭○○之全體繼承人參加本案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並請渠等如有異議者，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前向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提出陳述意見，惟部分繼承人公文遭退回，有住址不明之情形，並以施○、施○○、連○○、連○○、連○○、鄭○○登記名義人及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機會。

(四) 本案協議價格：

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市價係參採「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臺南市政府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臺南市政府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內政部地政司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及「地政機關協助提供之市價資訊」等，是該價格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故本案協議價購金額：680~740 元/m²。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興建堤防工程，以保護東山區田尾段、柳營區重溪段與篤農段等地區人民性命財產安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9 年 3 月開工，110 年 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970,506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970,506 元。(業經臺南市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詳如附件)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25,910,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108-B-01010-002-017)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及臺南市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表等文件影本。
- (三) 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2 日府地價字第 1080653833 號函送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憑辦在案，其變動幅度

東山區 100.06%、柳營區 100.14%，其徵收補償市價經以變動幅度計算後所需地價補償費為 970,506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價購定價評估及訂定。
- (四)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徵收土地清冊。
- (九)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二)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 (十三)徵收土地圖說。
- (十四)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五)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單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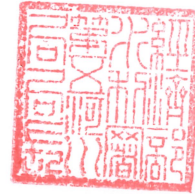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代表人：局長 陳中憲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6 月 日